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陳俊豪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OVAK, Lou Robert先生 (執行董事)
宋心泉先生 (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1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尋求閣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兩項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在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發行授權」）。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而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9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如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的靈活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最少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每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陳俊豪先生及宋心泉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須輪值告退，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於同一大會上備選再任。陳俊豪先生及宋心泉先生之個人履歷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5(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附錄四。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上文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9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達49,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地區之法律，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只可從該等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3.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在建議授權之股份購回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不利之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顯示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月份)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	0.820	0.3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0.380	0.320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百份比
陳俊豪	361,075,044 (附註1)	72.94%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358,983,044 (附註2)	72.52%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271,275,044 (附註3)	54.80%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1,275,044 (附註3)	54.80%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271,275,044 (附註3)	54.80%
PIL Toys Limited	271,275,044	54.80%

附註：

- (1) 陳俊豪先生實益擁有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I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AIL所擁有之合共87,708,000股股份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所擁有之合共271,275,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IL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39.2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彩星集團所擁有之271,275,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PIL Toys Limited所實益擁有之271,275,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則陳俊豪先生、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 Limited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約81.05%、80.58%、60.89%、60.89%、60.89%及60.8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將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其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備選再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陳俊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六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展至全球及多元化拓展至不同範疇及市場之主要動力。彼於一九八五年決定開展推廣玩具業務，令本集團從製造商演進為純粹從事玩具發展及市場推廣之集團。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應歸功於彼之創新、靈活及精簡經營原則。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本公司及彩星集團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然而，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的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待董事會批准後，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除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彩星集團及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IL」)之董事及／或擁有該等公司實益權益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361,075,0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94%。該等股份包括由AIL持有之87,70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72%；以及彩星集團所持有之271,275,0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80%。

就陳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宋心泉

執行董事

宋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美國玩具公司包括Hasbro、Galoob & Ertl擔任亞洲地區高級管理職務。彼從事玩具行業已有三十年，積累了全面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亞洲區營運包括香港及中國之產品開發、工程、採購及生產等各方面工作。

宋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宋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然而，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的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待董事會批准後，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宋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54,600股股份之權益。

就宋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香港九龍萬麗酒店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任核數師；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a) 除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六十六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於會上作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表決所產生之其他結果公佈時或之前，或在任何其他投票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代表於會上有權表決之本公司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上述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該大會之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代表該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

由本公司股東委任為代表之人士(如屬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視作由本公司股東提出之要求。